

泰科电子科技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线束、连接器、金属端子的生产扩建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泰科电子科技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(002378400)的文件精神的规定，于2020年3月31日，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(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)、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(昆山芮胜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)、环评文件编制单位(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(名单附后)，对泰科电子科技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线束、连接器、金属端子的生产扩建项目（第一阶段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，审核了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及相关文件，经认真讨论后，提出了企业需整改的要求，由专家代表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后，认为目前企业基本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据此提出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柳溪工业园（厂房二），在现有项目厂房（厂房出租方为苏州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内扩建，不新增用地及建筑物，本扩建项目购置了 85 台端子机等设备，在苏州工业园区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建，本项目达产后可年生产线束 1189 万个、连接器 48200 万个，扩建后全厂形成年生产线束产品 4500 万个，连接件产品 51200 万个（由于市场原因，企业目前已暂停金属端子产线的建设和生产）的生产能力。

本项目拟计划投资 1356.2 万元(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)，计划购置端子机 85 台、KOMAX 自动机 5 台、HDMI/HSL 产线 1 台、激光打码机 10 台、烘烤机 2 台、焊锡机 9 台、焊接机 8 台、手动组装机 87 台、智能流水线 1 台。项目计划年使用电线 20391km、金属端子 4240 万个、塑料外壳 5500 万个、塑料粒子（BPT、PA）240 吨、无铅锡丝 0.29 吨、胶黏剂 1.3 吨、助焊剂 0.1 吨。

项目使用自来水 9000 吨、用电量约 414.73 万千瓦时/年。

项目年工作 300 天，工作制度为两班制，每班 12h，年工作 7200h。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00 人，扩建后全厂工人数达 1000 人。

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准建设。

实际建设中，设备和原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中相关内容一致，整体项目的主、辅工程规模及技术指标、主要工艺等与原环评相关内容一致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在 2019 年完成备案(项目代码：2019-320590-36-03-503185)，2019 年

5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2019 年 6 月 28 日建设方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(002378400)。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7 月，竣工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(三)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6.2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占总投资金额的 2.2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象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柳溪工业园（厂房二）扩建项目，不新增用地及建筑物，本扩建项目购置了 85 台端子机等设备，在苏州工业园区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建，本项目达产后可年生产线束 1189 万个、连接器 48200 万个，因市场供需情况，本项目暂不建设金属端子项目。

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雨污接管口、一般固废暂存处、原料仓库、危废贮存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，本次验收不涉及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有关内容，项目在实际建设中，设备和原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中相关内容一致，整体项目的主、辅工程规模及技术指标、主要工艺等与原环评相关内容一致。

原环评将废电池归属 HW31 384-004-31，本次验收将其调整为 HW49 900-044-49（产生量 0.95 吨/年）。

项目运行后，不会新增污染因子，不增加排污量，根据苏环办[2015]256 号文要求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废水

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只产生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接管到园区污水处理厂（已提供接管证明材料）。

(二)废气

本项目焊接、点胶烘干、注塑过程、喷码中均会产生非甲烷总烃。本项目在原有生产线上进行改扩建，且产污节点与原有线束、连接器的生产过程基本一致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。

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均配备了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，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，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1#排放。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(三)噪声

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自动机等设备，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

有关规范安装，并建设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(四)固体废物

本项目扩建后新增的工业固废有废锡渣、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胶黏剂、废灯管、废电池、生活垃圾。

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，其它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。

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落实去处，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(五)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本项目依托的现有项目公用工程[雨水和污水排放口(接管口)，危废和固废贮存设施、仓库等工程]已在现有项目验收中通过验收。

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仍维持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不变，根据环评批复，即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 卫生防护距离，经现场勘查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，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。

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到位。项目扩建后的应急预案(修订稿)目前正在备案中。

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(编号 91320594MA1MU7T068001Q)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、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4 月 22 日(因 12 月 30 日~31 日监测时未开展排气筒进口采样，故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4 月 22 日安排了第二次监测)，分别对项目中污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检查，并出具了监测报告[QCHJ20200000059、QCHJ20200000797、QCHJ20200000798、QCHJ20200000799]，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(一)工况

全厂生产设备运转正常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，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负荷为 75%以上。

(二)环保设施去除效率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未检出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 90%左右。

(三)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不产生废水，监测结果表明，生活污水能达标排放（接管）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，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1#排放。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监测结果表明：排气筒废气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能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

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的标准,非甲烷总烃能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中相关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的标准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中相关标准。

厂界臭气浓度能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相应标准,厂界无异味。

3、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区标准。

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 0.037944 吨/年,小于环评中核定量 0.07525 吨/年;锡及其化合物实际排放浓度未检出。COD、SS、NH₃-N、TP 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2.8764 吨/年、0.7614 吨/年、0.62886 吨/年、0.082344 吨/年,小于环评中核定量 9.87 吨/年、6.69 吨/年、0.846 吨/年、0.134 吨/年。

所有的固废得到了妥善的处置,不排放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污水、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,企业不排放固废,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,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。

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了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,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经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评议,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,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良好,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,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。且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,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。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,验收工作组认为泰科电子科技(苏州工业园区)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线束、连接器、金属端子的生产扩建项目(第一阶段)的污水、废气、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按照管理要求,申请其他项目(固废)的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完善相关措施,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,满足《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要求。

3、按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、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》，完善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区规范化建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泰科电子科技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组织，参加验收人员信息情况详见附件：泰科电子科技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线束、连接器、金属端子的生产扩建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。

泰科电子科技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
2020年6月26日